

公司年前接罚单 受损股民可索赔

证券时报记者 刘雯亮

汉王科技：未披露关联交易受罚

2011年12月22日，汉王科技发布公告称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稽查总队决定对公司立案稽查。

时隔两年后，即2013年12月21日，汉王科技公告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证监会查明，汉王科技未披露其与汉王信息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因此，中国证监会决定：责令汉王科技改正上述违法行为，给予公司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给予相关负责人警告，并分别处以5万元罚款。

上海市东方剑桥律师事务所吴立骏律师表示，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书显示，汉王科技与汉王信息公司长期存在关联交易。汉王科技在其招股说明书和历年年报中，均披露与汉王信息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多年虚假陈述了关联交易的真实信息，且累计未披露的关联交易金额达上亿元，其中近一半的关联交易金额发生在公司上市之前。该信息的虚假陈述很有可能影响投资者的决策，因此造成投资者损失，公司依法应当给予赔偿。

广东奔奔律师事务所主任刘国华律师也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司法解释”第六条的规定，投资者以自己受到虚假陈述侵害为由，依据有关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的刑事裁判文书，对虚假陈述行为人提起的民事赔偿诉讼，符合民事诉讼相关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显然，由于该案有中国证监会开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刘国华律师进一步称，根据《司法解释》、证监会处罚及相关公告等材料，投资者只要在2011年12月22日前买入汉王科技股票，并在2011年12月22日之后卖出或持续持有股票，存在投资差额损失的，即符合起诉的条件。受损投资者可以向北京市第



汉王科技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称，给予公司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给予相关责任人警告，并分别处以5万元罚款。

廊坊发展案：
经石家庄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原被告双方最终达成调解协议。全国66名投资者全部获赔。

霍超/制图

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

吴立骏律师则认为，汉王科技的虚假陈述行为从公告招股说明书时即已开始，故从2010年3月3日至2011年12月22日之间买入，并且在2011年12月22日持有，即符合参加索赔范围。

值得一提的是，对于有投资者关心现在买卖汉王科技股票是否对索赔造成影响，刘国华律师表示，因已过了法律确定的基准日，现在的买卖行为不影响投资者索赔。

为维护广大因虚假陈述受损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刘国华律师、吴立骏律师向曾经购买过汉王科技股票并遭受虚假陈述损害的投资者征集诉讼委

托，代理投资者索赔。投资者欲提起虚假陈述证券民事赔偿诉讼，前期应当准备的材料包括：投资者的身份证复印件、股东卡复印件、加盖营业部印章的股票交易对账单原件（从第一次买入公司股票打印至2012年3月31日），律师将为投资者免费计算损失，如符合条件，将提供下一步的资料。

廊坊发展信披违规 66名股民顺利获赔

廊坊发展（曾用名“华夏建通”）股民索赔案，不仅是2013年度审结赔偿金额最大的虚假陈述案，也是在河北省处理的首例投资者索赔案。

2008年5月前，有专业财务人员公开质疑华夏建通2007年报数据，中国证监会随后介入调查。2011年1月，证监会公布了对公司的调查和处罚结果，认定该公司存在多项信息披露违规问题，并向华夏建通开出罚单。

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显示：公司存在的违法事实有：一、2003年2月，建通集团置换进入华夏建通的资产存在重大不实，华夏建通2003年至2007年年度报告资产状况的披露存

在重大虚假记载；二、2003年至2005年年度报告中，虚假记载建通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三、2003年12月临时信息、2003年年度报告未按规定披露与西安通信产业基地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四、2003年至2005年，未真实及时披露建通集团、西安通信等关联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况。其中，2003年年报隐瞒了1亿元的关联方占资事项，2004年报隐瞒了建通集团占资11251.5万元，2005年年度报告隐瞒了建通集团占资10195.4万元；五、2007年中期报告提前确认主营业务收入1225万元；六、子公司北京华夏通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虚增营业收入、虚增利润，导致华夏建通2007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利润1715.81万元。

处罚结果公布后，在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臧小丽律师、刘国华律师征集下，全国各地陆续有66名投资者加入索赔队伍。经石家庄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原被告双方最终达成了调解协议。从上市公司公告看，66名投资者将全部获赔，公司合计赔偿金额为1294.57万元。据悉，截至目前，该案的赔偿金已全部发放给投资者。

“8·16”索赔存难点 维权律师呼吁解决方案

证券时报记者 刘雯亮

光大证券“8·16”事件引起市场一片哗然，在该事件发生近一个月后，全国多地投资者展开抱团索赔。目前，关于该案的民事索赔工作又传来新的动向。

众所周知，“8·16”事件发生后，率先接受诉讼请求的广州和上海两地法院分别作出了“驳回起诉”和“尚需研究”的决定。正当投资者倍感沮丧之时，2013年12月24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启动受理投资者对光大证券的内幕交易民事赔偿诉讼，基金和股指期货投资者的起诉率先得到受理。

不过，作为我国资本市场上首次发生的新型案件，关于该案件的民事索赔工作仍存在很多尚需解决和厘清的话题。目前，由上海新望闻达律师事务所宋一欣律师作为起草人，由河北功成律师事务所薛洪增律师、浙江裕丰律师事务所厉健律师和广东奔奔律师事务所刘国华律师共同呼吁，请求中国证监会法律部、投资者保护局和中证投资者发展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布在光大证券内幕交易案中，沪深300指数项下成分股受影响的相关度。

宋一欣律师告诉证券时报记者，光大证券内幕交易案发生后，引起社会各界及投资者的极大关注，权益受损的投资者纷纷提出索赔要求，我们也为这些投资者提供了相应的法律服务。不过，在实施法律服务过程中，我们发现，相关基金与期货投资者提起索赔的因果关系比较直接，受影响情形比较清晰；而沪深300指数项下的成分股投资

者提起索赔的因果关系则显得有些间接，受影响程度有待厘清。”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提及，虽然《证券法》和《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列举的内幕信息，主要是与发行人自身相关的信息或与政策相关的信息，但同时规定证监会就具体信息是否属于内幕信息进行认定。内幕信息有两个基本特征，包括信息重大和未公开性。本案中，光大证券因程序错误以234亿元的巨额资金申购180ETF成分股，实际成交72.7亿元，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对沪深300指数、180ETF、50ETF和股指期货合约价格均可能产生重大影响，同时这一信息在一段时间内处于未公布状态，符合内幕信息特征。因此，证监会据此依法认定其为内幕信息。

显然，根据上述表述，在光大证券内幕交易案中，内幕交易的受害者应为光大证券实施内幕交易行为时所指向的180ETF、50ETF和股指期货合约（IF1309、IF1312）的反向投资者。但同时，其中又提及光大证券实施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沪深300指数可能产生重大影响。

宋一欣律师称，这就涉及该时段中，沪深300指数项下的成分股投资者是否也应列入受害者范围内的问题，即其所购成分股是否也应作为内幕交易行为所指向标的的一部分。搞清这些成分股受害于内幕交易行为的程度到底有多大，或等同于180ETF、50ETF和股指期货合约，便显得尤为重要。因为这涉及相关成分股投资者可否参加索赔诉讼、可诉索赔额有多大、能否最终胜诉的诸如问题。”

■ 诚信档案 | Sincerity Records |

本周新增1家沪市受处分公司

证券时报记者 刘雯亮

根据深交所、上交所网站显示，2014年以来，共有1家公司受到交易所处分，为沪市的桐昆股份。相比之下，去年同期两市未有新增公司受处分。新年伊始，上交所加快了公开处罚上市公司的步伐。

今年1月7日，桐昆股份发布《关于对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指出公司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有关责任人在履行勤勉义务等方面存在以下违规事项：首先，对于有关回购并减资事项，公司对相关风险揭示不充分，构成信息披露不够完整、准确；其次，公司董事会和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在对有关回购股份并减资事项的决策和实施上，未能完全履行应尽的勤勉义务。鉴于此，上交所决定对桐昆股份给予通报批评，对公司董事和

董事会秘书予以通报批评。从处分类型看，今年以来还没有公司受到两大交易所公开谴责，桐昆股份为交易所通报批评。

2011年11月28日，深交所发布《创业板退市制度意见征求意见稿》，在原有的创业板退市标准体系上，新增“在最近36个月内累计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三次”条件。2012年5月1日开始实施的创业板退市制度中再次重申了上述条件。同样，中小板退市制度沿用这一退市标准，但不适用于主板上市公司。

很明显，创业板退市制度推出后，继振东制药之后，万福生科成为第二家受到公开谴责的创业板公司，而且是在最近36个月内累计受到两次公开谴责。自中小板退市制度出台，宏磊股份受罚后，兴民钢圈成为第二家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的中小板公司。

■ 现身说法 | Case by Case |

行政复议之“阴阳合同”

肖飒

2012年7月，A公司在没有专门人员从事物流代理业务、未设立相关业务台账的情况下，虚签《物流业务管理协议》，仅凭收入通知单就在披露文件中虚增物流代理收入。经举报后，证监会立案调查，A公司指使财务顾问编制《补充协议》，并申请听证，董事长及财务总监参加听证会，对此事描述前后矛盾，也未提供相关证据，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A公司不服，申请行政复议。

首先，行政复议的法律渊源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是指公民、法人、其他组织认为行政主体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有权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复查具体行政行为、行政复议机关按照法定程序对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适当性予以复查，并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法律制度。

其次，本案中A公司复议理由不成立。其一，A公司就同一事项签署两份协议，用补充协议替代原物流业务管理协议，将物流代理业务变为中介业务，属于“阴阳合同”。此行为改变了服务性质，物流代理业务并未真正实施，不能记载到披露文件中；其二，经查A公司提供的补充协议为证监会立案调查后，指使财务顾问补充取得；其三，听证会上董事长王某与财务总监章某就此事的表述矛盾，听证会后也未提供相应证据。

最后，证监会认为处罚决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根据我国行政复议法的规定，决定维持行政处罚决定。申请人如不服，可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国务院申请裁决。（虚拟案例，请勿对号入座）（作者单位：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自贸区保险业务创新 法律法规待完善

证券时报记者 杨丽花

虽然现在已有太平洋、大众保险、中国人寿、中国太平等数家保险公司在上海自贸区设立了分支机构，且有数十家保险机构表达了入驻自贸区的意愿，但目前来看，多数入驻的保险机构仍然从事传统保险业务。创新保险业务的发展，法律法规亟待完善。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刘学庆认为，保监会支持上海自贸区发展的八项措施（以下简称“八项措施”），实际

上是把近年来保险业发展的难度考虑进来。把自贸区作为离岸保险业务的试验区、重点保险产品的试验田以及保险资金海外投资的基地，都需要在法律政策层面给予支持。

具体来说，在自贸区离岸保险试验将是未来的重点工作。刘学庆认为，现在所探讨的保险离岸业务，不是传统的离岸业务，是指我们所流失的离岸业务。通过一些措施，使我国企业境外购买的保险业务回流到国内。”实际上，近年来保险公司一直在这项业务上寻求突破，但是效果不

佳。刘学庆呼吁，未来在自贸区内，离岸保险业务具体怎么做，应该有制度的安排、政策的推进。

其实，保险机构非常关注离岸保险中监管机构的的态度。一般来说，自贸区保险业离岸业务要有竞争力，必须实现保险机构设立的便利化、监管制度宽松化、保险公司发展环境的自由化，只有这样才能把世界各地的保险业务集中在自贸区，并实施有效运作。

把自贸区作为重点险种的试验田，主要试验的险种包括航运险、责任

险、健康险等，但是这些险种的发展也需要政策的支持和配合。最近为贯彻落实八项措施，推动上海航运中心建设，国内第一家专业性航运保险社团组织——上海航运保险协会正式成立。不过，对于如何发展航运险，如何让境外的船舶进来，自贸区可以提供怎样的便利，在自贸区的保险机构有怎样的竞争力，相应的监管如何改进，都没有明确的说法。

在责任险方面，法律空白的问题就更加突出。刘学庆举例说：国内产品的责任险很清晰，但是出口方面则很模糊。此前我们一般适用当地的法律，可是这样的风险不可控。在这方面怎么做，也有法律思考和研究的空白。

此前，外界把上海自贸区将试点设立外资专业健康医疗保险机构作为健康险市场的一针强心剂。事实上，没有政策的突破，健康险业务也很难有突破。投资方面，保险公司也希望在自贸区有所作为。除了关心能不能参与自贸区基础设施建设，其更关注海外投资如何解决的问题。

当然，除了保险公司如何在自贸区发展具体的保险业务外，保险公司也在期待监管方式的转变，具体包括市场准入机制能否放宽，业务开展是否便利，以及具体的保险产品条款能不能实现个性化等。

自贸区金融法庭成立

证券时报记者 杨丽花

随着上海自贸区的建设，自贸区内金融纠纷案件不可避免，相应的司法准备工作已经开展。据悉，截至目前，上海自贸区金融法庭已成立，且有纠纷案件产生。

上海市高院金融庭庭长杨路判断，自贸区的金融纠纷案件和金融市场改革密不可分。总体来说，金融

纠纷将呈现新特点，即国际化程度非常高，自贸区制度规则放松（部分领域可能没有管制），直接影响金融司法依据；金融创新带来极大风险，纠纷案件也呈现新特点。

随着上海自贸区的建设不断推进，自贸区制度规则需适应时势要求。首先更看重国际化思维。国际金融交易规则和惯例在规范自贸区的交易行为的同时，也将担负起很重要的责任。如何

尊重国际交易惯例和国际交易规则，将成为一个大课题；其次，大量的创新，面临与自贸区外不同的监管制度应如何协调。具体案件的审理可能要尊重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注重合同；再次，如何保障金融投资者和金融机构的合法权益，以及如何坚持审慎的司法原则都是其中重要的课题。与此同时，司法管辖权及法律适用性问题等也是自贸区司法面临的挑战。